**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菏医保医价〔2022〕1号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开发区医疗保障办公室、高新区社会医疗保障局，市属公立医疗机构：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6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7项(见附件1)，在全市执行，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2年。试行期满后，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实行市场调节价。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59项（见附件2）、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见附件3）。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政策顺利实施。三、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使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通知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4日。附件：1.菏泽市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菏泽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3.菏泽市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修订表菏泽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1月30日附件1菏泽市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菏泽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附件3菏泽市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修订表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01月31日